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“支撑计划”高级技师 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各单位、中央和省驻湛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湛江市委印发〈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北部湾人才高地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湛发〔2018〕4号），今年“支撑计划”高级技师资助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请各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认真组织资助申报，具体申报方式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简介

对新增高级技师，在省“扬帆计划”基础上，市资助1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为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（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），在2018年4月7日以后获得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高级技师（一级）职业资格证书。近2年内须在湛江市工作满1年以上。之前已经申领过市资助的不得再申请（2022年已提交申请资料并未被告知审核不通过的也不用重复提交资料）。

三、申报方法及要求

由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单位汇总申报，请各单位于4月26日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后报市委人才办。

申报人需提供的申报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《202_年湛江市“支撑计划”高级技师资助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（原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核对后退回，已生成证书号但未发放证书的，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证书查询页面打印件）；

（三）用人单位用工证明材料（注明工作时间段，从何时至何时，在何地何单位何岗位工作。如是机关事业单位，注明是非在编人员）；

（四）社会保险证明；

（五）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核对后退回）；

（六）申报人本人建设银行储蓄卡或存折复印件（原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核对后退回）；

（七）《202_年支撑计划高级技师人员名册》（电子 Excel 版）。

联系电话：市人社局培训教育科 3119223

电子邮箱：gd_zjpx@126.com

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4月19日